

法学院 202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 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院系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小组、复试小组、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小组、监督小组，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做到压实责任，对相关人员进行政策、纪律、规则及程序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二、招生计划与复试比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学习方式	总计划数	已录推免生数	拟招考计划数	复试比例	备注（专项计划等）
0301	法学	法律史	全日制	3		3	130%	
0301	法学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全日制	9		9	130%	
0301	法学	刑法学	全日制	8	2	6	130%	
0301	法学	民商法学	全日制	8	1	7	130%	
0301	法学	诉讼法学	全日制	2		2	130%	
0301	法学	经济法学	全日制	10		10	130%	
0301	法学	国际法学	全日制	3		3	130%	

0301Z1	知识产权法学	知识产权法学	全日制	6		6	130%	
035101	法律（非法学）	不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27	1	26	150%	
035101	法律（非法学）	不分研究方向	非全日制	25		25		
035102	法律（法学）	不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27	1	26	150%	
035102	法律（法学）	不分研究方向	非全日制	26		26		

三、复试报到程序

（一）现场报到

考生持相关证件在2025年3月29日上午8:30到下午18:30于南昌大学法学院模拟法庭报到，逾期不到者取消复试资格。

（二）资格审查

1. 基本材料

（1）报考时所使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2）初试准考证；

（3）《南昌大学2025年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原件（需审查盖章）；

（4）2025年硕士研究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5）往届考生毕业（结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

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留学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如获得相应学位，需提供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专升本考生还需提供录取名册（复印件上需盖有红章）；

（6）应届毕业生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需加盖学籍管理部门公章）；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参加复试；

（7）同等学力考生专科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或成人高校应届本科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自考C类考生应提交相应的业绩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8）大学阶段成绩单、科研成果、英语水平、获奖证书等证明学术才能的相关材料。

2. 专项材料及加分材料

（1）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2）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的考生应提交《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原件；

（3）享受加分或免试政策的考生应提交相应的加分证明材

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三）发放复试准考证等

经确认考生复试资格审查合格且已缴纳复试费，将发放复试准考证、体检表、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卡等。

四、复试流程

（一）复试形式

采用现场线下复试的方式。复试为笔试和面试形式相结合。笔试包括：专业课笔试、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面试包括：专业综合素质面试、外语口语与听力测试。专业课笔试、专业素质综合面试、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等科目及格分均为 60 分，任一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二）复试时间

专业代码	专业	研究方向	复试内容	时间	备注
0301	法学	法律史	复试科目：①001001 法律史综合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①0011012 刑法分 论；②0011013 民法 分论	专业基础笔试： 3 月 30 日上午 9: 00 开始； 综合素质面试： 3 月 30 日下午 14: 00 开始 英语听力口语复 试： 3 月 31 日上午	
		宪法学与行 政法学	复试科目：①001002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综 合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8: 30 开始；	

			①0011012 刑法分论；②0011013 民法分论	
		刑法学	复试科目：①001003 刑事法综合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①0011012 刑法分论；②0011013 民法分论	
		民商法学	复试科目：①001004 民商法综合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①0011012 刑法分论；②0011013 民法分论	
		诉讼法学	复试科目：①001005 诉讼法综合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①0011012 刑法分论；②0011013 民法分论	
		经济法学	复试科目：①001006 经济法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①0011012 刑法分	

			论；②0011013 民法分论		
		国际法学	复试科目：①001007 国际法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①0011012 刑法分论；②0011013 民法分论		
	知识产权法学	知识产权法学	复试科目：①001008 知识产权法学综合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①0011012 刑法分论；②0011013 民法分论		
035101	法律硕士 (非法学)	不分方向	复试科目：①0011014 法律知识综合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①0011015 刑法；② 0011016 民法	专业基础笔试： 3月30日上午09:00开始； 英语听力口语复试： 3月30日下午	
035102	法律硕士 (法学)	不分方向	复试科目：①0011014 法律知识综合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①0011015 刑法；② 0011016 民法	14:00开始；（ 按照先全日制，后非全日制的顺序开展 ） 全日制综合素质面试： 3月31日上	

				午 08: 30 开始 非全日制综合素 质面试: 3 月 30 日 下午 14: 00 开始;	
--	--	--	--	--	--

(三) 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业务课笔试和同等学力加试、综合素质面试三个环节。

1. 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1) 考试内容

每位考生口试时间 5 分钟，包括英文自我介绍（2 分钟）、话题准备（1 分钟）、话题陈述（2 分钟）。

(2) 考试流程

考官以中文向考生确认其姓名、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确认无误后，考生进行英文自我介绍。

考生英文自我介绍结束后，考生现场从抽取的三道考题中选择一道口试话题，考生口试话题准备完毕后开始计时。口试话题类似于：

What is y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principle of XXXX?

How to deal with XXXX with law?

What do you think of XXXX in social lives?

2. 专业基础考核与同等学力加试

按照学院的安排，在指定的时间，在指定的教室，指定的区

域开展笔试，考试时请将准考证、身份证放置于桌子的前面偏右位置，方便监考人员验证身份，考试结束后请将试卷交至监考人员手中，考试内容不得外传。

3. 综合素质考核

(1) 考前准备

进入法学院通知 QQ 群，然后根据工作人员的安排进入各复试小组群，修改本人的群昵称为“专业+姓名+电话号码”的格式。

考试前 15 分钟开始点到，请学生提前进入教室，按通知做好应试准备；

(2) 考试范围

每位考生需回答二道试题。在考试现场从题库中抽取三道题目，选择其中的两道题目作答。

法学硕士面试时，题库范围与复试笔试的科目范围相同。

法律硕士面试时，题库范围覆盖法理学、民法学、刑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经济法学五个方向。

(3) 考试过程

学术类硕士的专业基础考核与综合素质考核在一个考场中完成。每位考生复试共有不少于 20 分钟时间的答题（含自我介绍、思考问题等）。综合素质考核时，考生先进行自我介绍（2 分钟以内），然后从推送的三道综合素质考核题目中选择二道答题，对每道题目，考生有 2 分钟时间准备。考生 20 分钟时间内完成答题的可以提前离场。

评委独立评分，针对考生的专业基础素质给出分数。

(4) 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加试考生，请与陈亮老师联系（联系电话：

83969437)，获得加试时间地点安排。

(四) 体检

在南昌大学前湖校区进行体检，体检费 90 元。体检地点为前湖校医院一楼体检大厅（前湖校区），体检不做空腹要求，体检结束后将体检表交至体检大厅 122 办公室门口（体检大厅内科诊室隔壁），未体检或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1. 复试成绩总分为 250 分。其中，专业课笔试满分为 100 分；专业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满分为 50 分。

专业课笔试、专业素质综合面试及格分均为 60 分。任一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 同等学力的两门加试业务课成绩，只设合格线(60 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3. 复试总成绩和加试成绩合格者，将复试总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计算后相加，得出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

一志愿考生： $(\text{初试分数} / \text{初试总分值}) * 60 + (\text{复试总分} / 250) * 40$;

4. 未参加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者，视作放弃复试，不予录取。复试合格的考生，录取时分专业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排序（同分者依次按照初试总成绩、初试业务课总成绩、初试外国语成绩、复试笔试成绩、复试面试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5. 凡资格审查、政审不合格或不参加体检、未按要求参加同等学力加试、体检结论属于不能录取之列、弄虚作假者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等情况等，均不予录取。

六、其他事项

1. 关于各专业复试阶段专业基础考核及参考书目、《南昌大学研究生招生体检标准（修订）》等有关信息请登录南昌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http://yjsy.ncu.edu.cn>) 查阅。

2. 试题保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复试过程禁止考生录音，禁止考生将相关信息泄露和公布。考生如有泄密行为，视为违纪，取消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 复试成绩将在法学院网站 (<http://law.ncu.edu.cn>) 公示。

4. 复试领导小组组织对考生的复试考核，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受理考生咨询、申诉并进行解释。申诉电话：0791-83969437，申诉邮箱：6515455@qq.com。

5. 拟录取结果由南昌大学研究生院进行公示。

6.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南昌大学研究生院官网相关文件及通知。

法学院

2025年3月25日